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经济管理专业和非法律专业使用

主编 © 赵慧峰 刘秀娟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PRESS

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专业和非法律专业使用

经 济 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赵慧峰 刘秀娟
副主编 张桂春 张长春 袁艳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赵慧峰,刘秀娟主编. —武汉: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625-3404-4

I. ①经…

II. ①赵… ②刘

III. ①经济法-研究-中图

IV. ①D92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8240 号

经济法

赵慧峰 刘秀娟 主编

责任编辑:胡珞兰

选题策划:周 旋

责任校对:张咏梅

出版发行: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67883511

传 真:67883580

E-mail:cbb@cug.edu.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http://www.cugp.cug.edu.cn>

开本: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字数:380 千字 印张:14.5

版次: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武汉珞南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5 100 册

ISBN 978-7-5625-3404-4

定价:3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者名单

主 编	赵慧峰	刘秀娟	
副 主 编	张桂春	张长春	袁艳平
参 编	河北农业大学	房建恩	
	河北农业大学	周晓辉	
	河北农业大学	王晓敏	
	河北农业大学	董海荣	
	河北农业大学	李逸波	
	河北金融学院	赵秀丽	

前 言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基本上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同时也极大地丰富了《经济法》教学和研究的內容。作为教育部确定的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必修的 14 门主干课程之一,《经济法》在经济管理类专业的课程设置中占据重要地位。“经济法”课程建设的重大意义在于使非法学专业特别是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在有限的课时内掌握基本的经济法律规范,包括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知识、市场交易规则,以及防范交易风险、追求交易稳定的知识和技能,懂得如何运用所学的法律原理来解决实际经济纠纷。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类专业从 1980 级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以后逐步在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必修课,在其他非法律专业开设选修课。先后主编或者与其他院校合编了 9 部《经济法》教材。其中,河北农业大学主编的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经济法学》(中国农业出版社,2007 年)获得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评审的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优秀教材奖,已经多次印刷。河北农业大学对经济法教学和教材的编写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其他同类教材和本校以前主编的教材相比,本教材的特点如下:第一,博采众长,反映最新的立法内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收集并借鉴了国内同类教材的优点,根据我国最新的经济立法和司法解释,对教材的内容进行了补充。第二,重点突出,教材体系适应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设置的特點。经济法的特点是內容浩繁,体系庞杂,涉及面广,动态变化大。本教材从中国的经济立法现状和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设置现状出发,合理取舍内容,以避免与其他课程重复。由于经济管理类专业开设会计学,审计学,货币银行学,财政、税收、保险学等课程,本教材将宏观调控法的上述内容删掉,大大减少了教材的篇幅,降低了成本。第三,较强的实务性。本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每章内容中穿插若干典型案例分析,巧妙地结合实务操作对经济法的基本内容作出了较为准确的概括和较为深入的论述,以达到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第四,体例创新。“案例分析”便于学生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索引”便于学生扩展阅读和查询更多的内容,“典型案例讨论”以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分四部分,共 13 章。第一部分为经济法总论,主要论述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经济主体法,重点介绍各种企业法律法规,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破产法;第三部分为市场运行规制法,介绍在市场运行过程中经济法主体应遵循的相关法律规范,包括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第四部分为经济纠纷的解决方法。

本书可作为非法律专业特别是经济管理类本专科“经济法”课程的教材,同时也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和管理者提供参考和服务。

本书之写作得益于诸位同仁的协作。本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赵慧峰;第二章,董海荣;第三章,张桂春;第四章,刘秀娟;第五章,李逸波;第六章,赵慧峰;第七章,张长春;第八章,周晓辉;第九章,房建恩;第十章,赵秀丽;第十一章,王晓敏;第十二章,袁艳平;第十三章,赵慧峰、张桂春。赵慧峰、刘秀娟、张桂春、张长春、袁艳平、房建恩、赵秀丽、王晓敏分别对初稿进行了审定和修改,赵慧峰、刘秀娟统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三、经济法的渊源	6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8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9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2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与代理	13
一、经济法律行为	13
二、代理制度	16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7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	17
二、诉讼时效期间	18
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8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0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0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0
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条件	20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程序	2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22
二、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方式	23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社会责任	2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4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24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25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2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7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27
二、合伙企业的分类	27
三、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28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8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28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及财产份额的处分	30
三、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31
四、普通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31
五、入伙和退伙	32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34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34
二、《合伙企业法》中关于有限合伙的特殊规定	35
三、有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企业的性质转变	36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7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37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37
第四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0
一、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0
二、公司的种类	40
三、公司法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制度	41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1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42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5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7
五、国有独资公司	4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制度	49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9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9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四、上市公司	53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55
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55
二、公司利润分配	56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57
一、公司的变更	57
二、公司解散和清算	58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9
一、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概念	59
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	59
三、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6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6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6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63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资本	63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5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与解散	6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7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6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7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	67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8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	69
六、中外合作企业与中外合资企业的区别	7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1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71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	71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出资	71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75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概述	75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和原则	75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76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78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条件	78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程序	78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80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和民主管理	80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8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制度	82
三、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领导人和管理人员的从业限制	83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权制度和财务管理	83
一、	合作社的资金	83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权利	84
三、	成员的财产权利	85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	85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	86
六、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分配方式	87
七、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务承担	88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88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	88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立	89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解散和清算	89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9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1
一、	企业破产的概念	91
二、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	91
三、	企业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91
四、	破产界限与管辖	92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3
一、	破产申请	93
二、	破产申请的受理	93
三、	管理人	95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6
一、	债务人财产	96
二、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97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98
一、	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98
二、	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98
三、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98
四、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98
五、	债权人委员会	99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99
一、	重整	99
二、	和解	101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02
一、	破产宣告	102
二、	变价和分配	102
三、	破产案件终结	103

第七节 法律 责任	1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104
二、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	104
三、不提交或移交资料、财产的法律责任	104
四、破产可撤销行为、破产无效行为的法律责任	104
五、擅离住所行为的法律责任	104
六、管理人的法律责任	104
第八章 合 同 法	1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7
一、合同和合同法概述	107
二、合同的分类	108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09
一、合同订立的主体	110
二、合同的内容	110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	111
四、格式条款	116
五、缔约过失责任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7
一、合同生效的条件	117
二、无效合同	117
三、可撤销可变更合同	118
四、效力待定合同	119
五、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121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	122
一、合同的担保概述	122
二、担保方式	122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128
一、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和法定义务	128
二、合同履行规则	129
三、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31
四、合同履行中债的保全措施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5
一、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5
二、合同的终止	137
第七节 违 约 责 任	139
一、违约行为	139
二、违约责任	141

三、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142
第九章 竞争法	14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5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47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56
四、法律责任	157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58
一、垄断的含义和构成	158
二、反垄断法的概念和原则	158
三、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	159
四、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61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6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基本理论	163
一、产品与产品质量	163
二、产品质量法基本问题	164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5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165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65
三、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67
四、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68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基本问题	172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7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原则	17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4
一、消费者的权利	174
二、经营者的义务	177
三、网络交易平台、广告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的义务	17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0
一、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80
二、消费争议及其解决途径	181
三、法律责任	182
第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	18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6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86
二、工业产权法	186
三、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86

第二节 专 利 法	188
一、专利法概述	188
二、专利权的客体	189
三、专利权的主体	190
四、专利权的取得	191
五、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93
六、专利权的保护	195
第三节 商 标 法	195
一、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95
二、商标权的取得	196
三、商标权的利用	201
四、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202
五、商标权的保护	202
六、驰名商标	204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07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	207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207
二、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依据	208
第二节 经 济 仲 裁	208
一、经济仲裁与仲裁法	208
二、经济仲裁的基本原则	208
三、仲裁机构	209
四、仲裁协议	210
五、仲裁程序	211
六、法院对仲裁活动的协助和监督	211
七、涉外经济仲裁	212
八、仲裁时效	212
第三节 经 济 司 法	212
一、诉讼概述	212
二、管辖	213
三、诉讼程序	214
四、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	216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世界各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普遍的社会关系,表现于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环节,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关系。自阶级、国家形成,体现阶级和国家意志的法律诞生之日起,经济关系便成为各种历史类型的法律所调整的重要对象。然而,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却形成于资本主义从自由发展走向垄断时期,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必然结果。

在自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的奴隶制、封建制时代漫长的法律发展历程中,不具备产生经济法部门的社会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虽然调整土地、屯田、水利、捐税、手工业、商人及市场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不断增加,但均混杂在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之中。如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中国的《秦律》《唐律》《大明律》等,都包含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刑民不分、以刑为主”,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主要采用刑罚的方法施以强制。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出现以前,虽然也有调整经济关系的单行法律出现,但诸法合体的基本模式并未根本改变。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自由发展,经济关系大量出现,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调整的重心转向经济领域。1804年《法国民法典》及1807年《法国商法典》的颁布,标志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及商事关系的民商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反映了主体平等、契约自由的资本主义自由发展的客观要求,维护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工业革命的爆发及生产的社会化,资本主义生产力迅猛发展,资本急剧集中,经济活动中的垄断出现并愈演愈烈,垄断组织从操控重要经济部门发展到控制整个国家经济命脉。资本主义的平等、民主原则被扭曲,自由竞争机制被破坏,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危机频繁发生,从根本上危及资本主义制度。由于市场机制本身已经无法解决这些严重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问題,迫使资产阶级政府放弃自由竞争时期对经济“不干预”和“自由放任”的立场,在保持“市场之手”调节经济的同时,伸出“国家之手”,通过大量经济立法,调整和干预市场经济的运行。1890年美国为了禁止垄断、保护

竞争秩序,率先颁布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直接干预经济;此后德国的《卡特尔条例》《德国经济有机结合条例》等法律的出现,国家以法律形式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控。此后,随着垄断弊端日现、经济危机频繁出现以及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资本主义国家逐渐认识到社会经济必须管理和协调的本性,先后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主动管理、协调本国经济的发展,以弥补和解决市场机制的内在缺陷。

从经济法的发展历史来看,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经济基础上说,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期的产物;从法律发展的内在要求上看,是运用公法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从历史上看,经济法从产生到确立最直接的导火索是战争和经济危机。而经济法的全面发展则以现代市场经济为基础,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而产生,随国家对经济运行不同程度的管理和协调而发展,经济法的历史就是国家有意识地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历史,追求的是个人本位的原则。经济法系统地综合了多个法律领域的特点,突破了传统法律的划分,用多种不同的方式来协调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法还创造性地提出要从经济运行全局的角度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协调,它的权利义务体系深入到社会生产领域,不再局限于流通领域;深入到经济主体内部,不再止于主体外部等。

2.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经济立法,经济法历经了螺旋式的发展过程。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195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

自全面开始社会主义建设以后至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主要运用行政、计划、命令的手段调整社会经济生活,行政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从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开始,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尤其自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目标以来,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要求的经济法律体系。1979年以来,我国制定了200多个经济法规,从而使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处于前所未有的黄金时期。我国经济法律体系包括以下4个方面的立法:一是调整市场主体的法律,包括各种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二是调整市场运行及其管理的法律,包括调整市场运行的法律和市场管理类法律两部分,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三是国家实行宏观调控的经济法律,如《统计法》、关于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关于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如《邮电法》等)、关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法律、金融方面的法律和会计审计方面的法律。

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经济贸易组织(WTO)后,在全方位、多角度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我国的经济法面临着空前的机遇与挑战,又经历了一次较快的发展阶段。一方面,我国经济法的发展出现了经济立法与国际接轨的趋势,先后修订了《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另一方面,又从本国国情和利益出发保持本国法律特色,实现双赢,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

（二）经济法的概念

在经济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首先出现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7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意指社会的产品分配法,不同于现代经济法的含义。1842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的另一代表人物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对摩莱里的思想有所发展。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期,主要见于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学术文献中。德国学者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概念之后,以“经济法”为题的教科书和学术著作不断出现,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对重要物资的控制,颁布了大量的法规。战败后的德国为了摆脱经济上的困境,制定了一些重要的产业统治法和卡特尔法,如《煤炭经济法》(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防止滥用经济权力法令》《货币改革后的管理及价格政策指导方针》和《反对限制竞争法》(《卡特尔法》)等,还相继颁布了《商务法》《银行法》《标准合同法》《破产法》等。日本也颁布、修订了《企业法》《金融法》《工业产权法》等名目繁多的经济法规。这些法规表现为行使国家权力直接干预和操纵经济,试图把实施社会化政策同保护私有财产制度、契约自由原则结合起来。在这一时期,经济法学理论研究也活跃起来,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法在世界上有了较快的发展,推动了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的建立。

在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体系中包含着许多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但它们不注重法律部门的区分,没有经济法这一概念。美国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914年制定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以及1936年制定的《罗宾森-帕特曼法》、1950年通过的《塞勒-凯弗维尔反合并法》等有关反托拉斯的法律,基本上属于经济法的范畴,其他与调整经济关系有关的法规数量更为繁多。

前苏联“十月革命”后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经济法规。在东欧国家中,经济法也受到重视。1989年,东欧的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后,俄国和东欧各国根据其国家性质的变化,也颁布了一批新的经济法律和法规。

（三）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过程中,对经济法的概念有过多种表述,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纵横经济法说”“综合经济法说”“企业法说”“国民经济运行法说”和“宏观调控法说”等。以上观点代表了某一时期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较为公认的定义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包括3个方面的含义:第一,确定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性质和范围。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范畴,不属于国际法范畴,不同于国际经济法。第二,体现了国家利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干预的思想,这一点使得经济法与属于国内法体系的行政法、民商法等部门法有着根本区别。第三,对关系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是否需要干预,取决于国家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与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发展与改革,经济法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必然在不

断地变化与调整,而无论是管理也好,协调、干预也罢,都不过是国家调控经济的一种手段。而从经济法的本质看,经济法就是以社会为本位,通过国家、社会团体和市场将有限经济利益和稀缺经济资源合理地分配,以营造一个平衡和谐的社会经济环境,最终实现社会整体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独立部门法律体系。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利益和资源分配法及经济发展法,这3个本质属性从3个方面一起共同构建出了经济法的本质。



【案例 1-1】

香港金融保卫战^①

1997年7月2日,香港回归的第二天,“金融大鳄”索罗斯向泰国出手,泰铢狂跌20%,泰币大幅贬值犹如巨石击水,曾经快速发展的东南亚国家的经济像多米诺骨牌一样纷纷倒下。索罗斯的如意算盘是:先从实力不强的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入手,进而攻击新加坡、韩国……最后攻占香港。他把香港选为他在经济蓬勃发展的东亚、东南亚地区掠夺财富的收官之地。

1997年10月,国际炒家首次冲击香港金融市场,从21日到23日,香港恒生指数累积下跌了将近3000点。1998年1月,香港恒生指数一度跌破8000点大关,市场极度恐慌。从1998年5月开始,国际投机资金兵分3路,向香港汇市、股市、期市同时发难。国际炒家们口出狂言,要把香港当做他们的“超级提款机”。面对国际炒家们的步步紧逼,特区政府以一系列强有力的干预政策高调应对,稳定了市场,抬升了人气,国际投机资金开始仓皇出逃。然而,索罗斯领衔的国际金融大鳄们却元气未伤,他们等待着时机发起致命一击。

这场香港金融保卫战的大决战,终于在1998年8月拉开了帷幕。8月14日,一向奉行零干预经济政策的香港特区政府,竟然携带着980亿美元的外汇储备,同时进入股市和汇市两个市场进行大规模的保卫战。对于香港政府放弃“零干预政策”,动用外汇储备干预股市与期市的做法,在当时支持与反对的声音都很响亮。反对者担心此举损害香港自由经济体的国际形象。索罗斯甚至发动世界舆论,攻击香港政府“行政干预市场”违反市场经济规则。但是支持者却认为,被投机资本操纵的经济谈不上自由经济,香港政府入市正是为了打破这种操纵。

当时亲自指挥了这次入市行动的香港财政司司长曾荫权在给弟弟的一封信中解释了自己为什么赞成入市行动。“……若政府再不采取行动,股市就会因为被人操控而跌至不合理的水平、利息会持续走高、联汇会不断受压,而经济复苏只会遥遥无期……你或许会问,政府为什么不干脆宣布放弃联系汇率?……在这个时候脱钩只会令港人一夜之间对港元信心尽失。香港是个倚重出口的经济体系,一旦没有了联系汇率,就会马上令香港对外贸易的稳定性减低,更会令股市楼市再度急泻,利率飙升,经济环境会进一步恶化,即使长远来说,也未必是港人之福。”曾荫权后来说,当决定政府入市干预的前一晚,他流下了

^① 摘编自中央电视台《直通香港·十年记忆之金融保卫战》。